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

聯絡人：侯劭瑤

電話：(03)3992888分機34110

傳真：(03)3938535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北普竹字第114106499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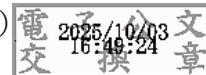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C11141064995-0-0.odt、C11141064995-0-1.pdf、C11141064995-0-2.pdf、C11141064995-0-3.pdf、C11141064995-0-4.pdf)

主旨：檢送「臺北關114年度第3次快遞通關作業與快遞業者交流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荷蘭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本關竹圍分關、快遞機放組(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

聯絡人：侯劭瑤

電話：(03)3992888分機34110

傳真：(03)3938535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北普竹字第114106499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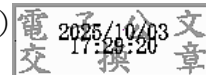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C11141064995-0-0.odt、C11141064995-0-1.pdf、C11141064995-0-2.pdf、C11141064995-0-3.pdf、C11141064995-0-4.pdf)

主旨：檢送「臺北關114年度第3次快遞通關作業與快遞業者交流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荷蘭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本關竹圍分關、快遞機放組(均含附件)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4年度第3次快遞通關作業與快遞業者交流座談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

開會地點：遠雄自由貿易港區貨運站5樓 T5026室

主持人：許主任正輝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侯劭瑤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宣導

一、納稅者權利保護政策宣導（附件1）

二、推動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申報電商資訊規劃（附件2）

三、豬瘟及生鮮貨物違規樣態（附件3）

參、業者座談

一、外商快遞業者：關務署推動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申報電商資訊，申報資訊涉及電商稅籍資料等個資，惟按目前法源依據，似未臻明確，建請該政策於實施前，應充分對外說明宣導。又，報關公會代表補充說明：關務署推動全面預先委任及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申報電商資訊等2項政策，建議應於實施前，宜請關務署召集關區之報關、承攬公會及快遞業者共同舉行會議，宣導並充分說明實施該政策之目的及施行方式。

※本關回應：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申報電商資訊規劃，目前尚在初步徵詢及彙整業者意見階段，關於上述建議，或若有其他意見，敬請一併填覆問卷，本關將彙整後轉陳關務署研議。

二、報關公會代表：本次座談會快遞業者出席率偏低，建議調整開會時間，以提高出席率，進而有效達成政策宣導及問題討論。

※本關回應：本次會議時間係依往例安排，惟開會時間可視情況適當調整；另如有政策推動相關疑義，可向本關各通關單位主管即時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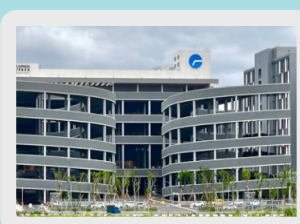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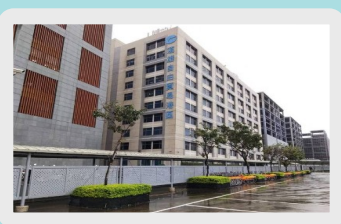
三、報關公會代表：海關是否應與時俱進導入人工智慧科技輔助通關與查緝。

※本關回應：海關目前已建置AI輔助緝私計畫及AI稅則分類輔助系統等，並將持續精進，以順應科技趨勢。

四、報關公會代表：關務署預計對進口快遞貨物以簡易申報單實施全面預先委任制度，惟就EZ WAY推播費用，建議改成使用者付費。

※本關回應：就公會所提費用問題，本關將轉陳關務署知悉。

肆、散會（11時30分）



Taipei
Customs



納稅者權利保護 政策宣導

~ 114 年度第 3 次快遞通關作業與快遞業者交流座談會
~

報告人：何稽核慧如
114 年 9 月 26 日



政令宣導

壹

納稅者權利保護介紹

貳

跨境網購遇詐騙，海關可退稅

參

秋節將至，肉類製品勿進口



海關設置納稅者保護官目的

～協助民眾解決紛爭～

採行方式

由海關指定具備專業能力及相當層級擔任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並在機關網路上公告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姓名及聯絡方式便利民眾查詢運用。

辦理事項

協助納稅者進行關稅爭議之溝通與協調，受理納稅者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納保官提供那些服務？

稅捐爭議的溝通與協調：

納稅者可在機關調查階段或復查階段提出。

受理申訴或陳情：

納稅者可於海關有行政違失及違反正當調查程序時提出。

提供行政救濟相關諮詢與協助：

含行政救濟相關書稿、法令及案例資料，救濟方式及其他相關資料。

服務範圍



納稅者的權利有那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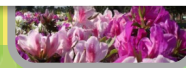
可選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



可自行要求海關進行錄影、錄音
(除涉及稅捐調查秘密外)。



可拒絕陳述或接受調查。



如何申請納稅權利保護？

1. 請至臺北關網頁，點選以下畫面：

有下列需求時

協調稅捐爭議

行政救濟諮詢協助

申訴陳情

臺北關於下列服務據點
設置納保官
提供專業協助

臺北關、長榮空儲
桃園國際機場
遠雄快遞機放倉儲
新竹科學園區

臺北大安郵局、
臺北松山機場

申請方式

書面 言詞 電話

傳真 網路



竹園分關



如何申請納稅權利保護？

2. 請至下列網頁，點選申訴資料：

納稅者權利保護

序號	標題	發布日期
1	我要申辦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	2024-08-28
2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及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窗口(姓名及聯絡方式)	2024-07-16
3	納稅者權利保護相關法規及函釋規定	2023-10-23
4	常見問答	2023-10-23
5	宣導資料	2024-07-05
6	其他應公開資訊	2023-10-23
7	處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滿意度調查表	2024-01-01
8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工作成果及成效	2024-05-23



民眾跨境網購遭詐騙海關協助更正報單退稅

原申報 A 貨品
完稅價格 5,000 元

實到貨物 B 貨品
實際價格 100 元

進口貨物放行翌日起 6 個內填具「個人跨境網購詐騙更正進口報單退稅申請書暨切結書」
並檢附下列文件：

郵寄
親送

向進口地海關申請

退稅



3 大簡政便民措施

流程簡化

- 簡化申請流程 (書表 3 合 1)，1 次申辦。
- 註：原申請需填 3 份表格，分段申辦。

免規費

- 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 12 條規定：更正報單需繳 100 元規費
- ~~~可免繳~~~

免稅次數
不計

- 不計入半年 6 次低價免稅次數。
- 註：關稅法第 49 條第 2 項但書進口次數頻繁認定原則所定半年度內 6 次進口免稅放行。



民眾跨境網購瑕疵品海關協助賠償調換免稅



原申報 A 貨品
完稅價格 5,000 元



實到貨物不良品 B
殘值 1,000 元

～向海關申請賠償調換免稅～



	證明文件
1	原訂購合約：網購訂單及付款證明
2	國外廠商同意賠償調換證明文件： 例如：賣家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3	進口課稅證明文件： 例如：EZWAY APP 稅費截圖
4	開箱照片（影片）拍攝貨物外箱黏貼之貨物分 提單號碼標籤及內容物

2 大簡政便民措施

1

無需提供公證報告
（節省 6 千元費用）

2 簡化低價不良品處理流程（3 免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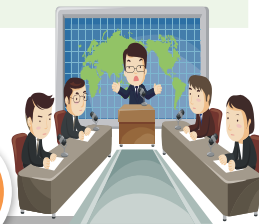
低價不良品

1. 辦理賠償調換之原進口貨物
完稅價總計 < NT 5,000 元。
2. 不良品經國外廠商聲明放棄，無需復
運出口。（檢附賣家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3 免方案

1. 免海關查驗（無需繳 650 元規費）
2. 免殘值估價徵稅
3. 免赴海關辦理銷毀



台北關 納保官影片

《陽光下的安心》
納稅者權利保護實務 - YouTube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7ZOX5PY90v8>



肉類進口相關產品



相關法規規定

1. 法條依據：豬肉及其製品係屬「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5條第33條規定，應於輸入時主動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繳驗輸出國檢疫機關發給之動物檢疫證明書。
2. 罰則：私自進口未經檢疫合格之豬肉產製品，依該條例第41條第1項，擅自輸入禁止輸入之檢疫物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豬肉製品



火腿臘肉



臘鴨肉



豬肉臘腸



月餅



～精進通關作業・提升便捷效能～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Thank you



推動進口快遞貨物 簡易申報單 申報電商資訊規劃

關務署臺北關

114年9月26日



摘要

壹、緣起

貳、現況

參、推動方案

肆、推動期程

伍、宣導事項

壹、緣起

近年來，強化電商貨物管理，維護經濟安全，屢屢成為議題，惟目前我國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並無申報電商資料欄位，致無精確統計資料可供關務政策擬訂參考，爰研議推動進口快遞貨物申報電商資訊。



貳、現況

現行空運快遞貨物可取得之電商資訊：

➡ 空運跨境網購快遞貨物少件併袋通關(簡易申報單)

- 快遞業者向海關申請跨境網購快遞貨物少件併袋通關，經海關核可並核給之少件併袋登記編號(A級、B級特許編號)；該編號可追溯電商或集運商資訊。
- 快遞業者於簡易申報單「快遞專差-統編」欄位填報少件併袋登記編號，經海關通關系統檢核有案者，得少件併袋通關。
- 統計目前取得之電商或集運商分號數約占空運簡易申報單72 %。

參、推動方案

現行空運快遞貨物未取得電商資料之貨物類型：

- ➡ ● 空運快遞未併袋通關(無電商資料)貨物。
- 空運快遞以一般報單(X4)通關貨物。

本措施：

- 排除收貨人身分識別代碼申報統一編號者(即排除公司行號)。
- 僅限簡易申報單通關貨物。

參、推動方案

簡易申報單「快遞專差」相關欄位調整為「電商或集運商」欄位

欄位名稱	填報內容	屬性及長度	填報內容說明
快遞專差統一編號	電商或集運商編號	an..14	1. 現行已申報空運少件併袋登記編號者不變。 2. 電商統一編號(非併袋通關且於我國有稅籍登記之電商)。 
身分識別代碼	貨物識別代碼	an..3	「電商或集運商編號」空白且收貨人為個人時必填。 EC：電商貨物 CS：集運商貨物 OTH：其他 
快遞專差英文名稱	電商或集運商名稱	an..80	「貨物識別代碼」 <u>填列EC或CS時必填</u> 。 
快遞專差中文名稱	電商或集運商網址	an..70	

申報樣態說明

- 空運**併袋**通關貨物：仍依現行方式申報特許編號，
 - ➡ 須於「電商或集運商**編號**」欄位填報來源為**EC**或**CS**。
 - ➡ 並於「電商或集運商**名稱**」欄位填報999。
- 空運**非併袋**通關貨物且**收貨人為個人**：
 1. 於我國有稅籍登記之電商貨物：
僅須於「電商或集運商**編號**」欄位填報該**電商統一編號**即可。
 2. 未於我國有稅籍登記之電商貨物：
 - ➡ 須於「電商或集運商**編號**」欄位填報來源為**EC**或**CS**，
 - ➡ 並於「電商或集運商**名稱**」填報名稱。
 3. 非電商貨物：
僅須於「貨物識別代碼」欄位填報**OTH**即可。

懶人包

空運併袋通關貨物（以收貨人為自然人之簡易申報單為限）

A 級

欄位名稱	填報內容	填報範例
快遞專差統一編號	電商或集運商編號	AXXXXX
身分識別代碼	貨物識別代碼	EC
快遞專差英文名稱	電商或集運商名稱	999
快遞專差中文名稱	電商或集運商網址	選填

B 級

欄位名稱	填報內容	填報範例
快遞專差統一編號	電商或集運商編號	BXXXXX
身分識別代碼	貨物識別代碼	CS
快遞專差英文名稱	電商或集運商名稱	999
快遞專差中文名稱	電商或集運商網址	選填

非併袋通關貨物 (以收貨人為自然人之簡易申報單為限)

電商有稅籍登記

欄位名稱	填報內容	填報範例
快遞專差統一編號	電商或集運商編號	XXXXXXXXX (統一編號)
身分識別代碼	貨物識別代碼	EC
快遞專差英文名稱	電商或集運商名稱	XX 購物
快遞專差中文名稱	電商或集運商網址	選填

電商無稅籍登記

欄位名稱	填報內容	填報範例
快遞專差統一編號	電商或集運商編號	NIL
身分識別代碼	貨物識別代碼	EC
快遞專差英文名稱	電商或集運商名稱	00 購物
快遞專差中文名稱	電商或集運商網址	選填

非併袋通關貨物 (以收貨人為自然人之簡易申報單為限)

貨物來源為集運商

欄位名稱	填報內容	填報範例
快遞專差統一編號	電商或集運商編號	NIL
身分識別代碼	貨物識別代碼	CS
快遞專差英文名稱	電商或集運商名稱	XX00 集運
快遞專差中文名稱	電商或集運商網址	選填

非電商或集運商貨物

欄位名稱	填報內容	填報範例
快遞專差統一編號	電商或集運商編號	NIL
身分識別代碼	貨物識別代碼	OTH
快遞專差英文名稱	電商或集運商名稱	NIL
快遞專差中文名稱	電商或集運商網址	

肆、推動期程

第一階段 宣導及意見蒐集

- 對轄管業者宣導並徵詢意見。

第二階段 公告及自主申報

- 預計 114 年底前公告，由業者自主申報。

第三階段 強制實施

- 預計和全面強制預委同步實施，收貨人為自然人時，未申報不受理報關，惟正式實施日期將視第二階段辦理情形機動調整。

伍、宣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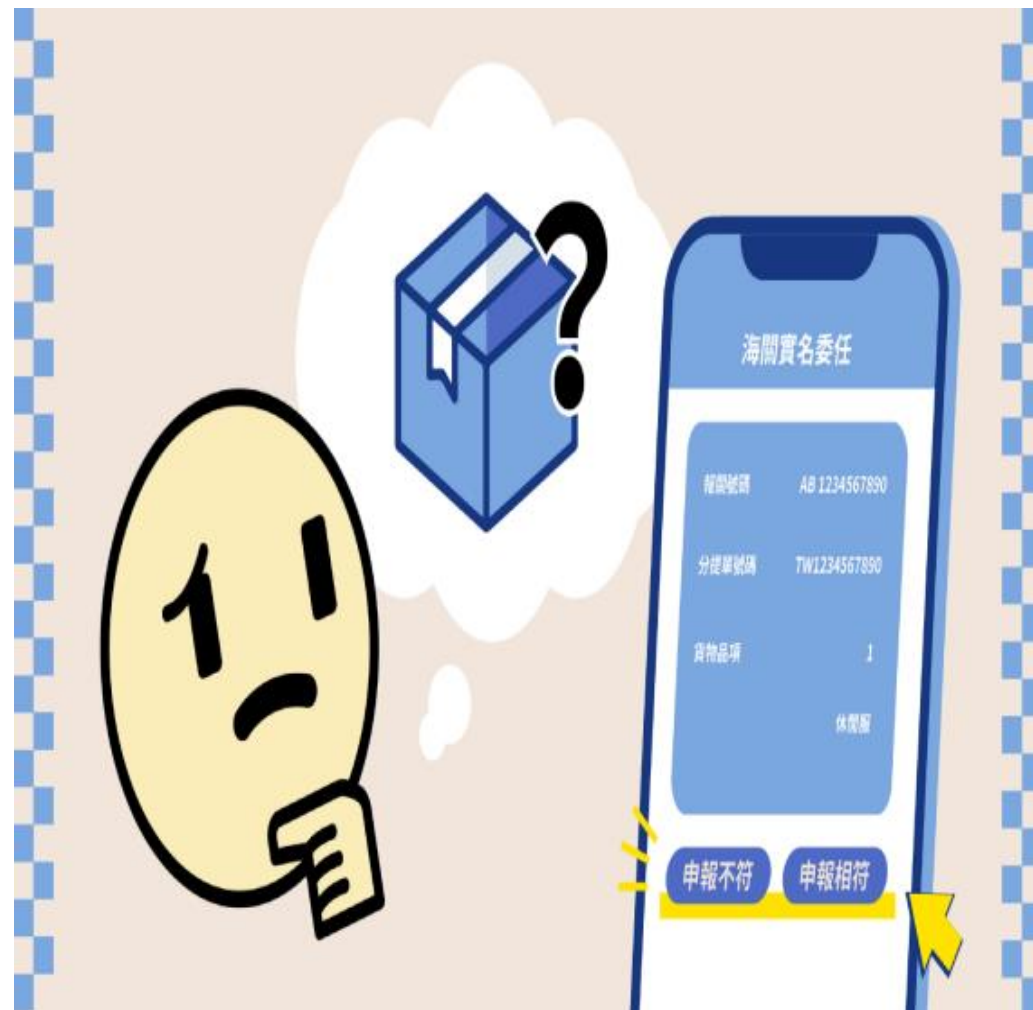
快遞報關業者共同 遏止詐騙跨境包裹

請各快遞及報關業者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慎選合作之上下游業者，遏止詐騙及爭議跨境包裹案件不斷發生，以維護民眾權益。



請確實依電商平臺訂單資料 上傳預先委任清單及申報貨名

- ❑ 海關預計於115年7月針對個人進口快遞簡易申報單全面實施預先委任措施，即實名認證EZ WAY APP推播之訊息，若未經收貨人確認不接受報關。(錯單訊息:B6F)
- ❑ 民眾使用EZ WAY在點選申報是否相符前，若無法辨識訂購貨物之貨品名稱、價格等，**易疑慮貨物非其進口，進而誤判遭冒名報關。**
- ❑ 為利民眾明確辨識推播訊息，減少確認疑慮，**爰請確實依電商平臺訂單資料，上傳預先委任清單及申報貨名，以免影響快遞貨物通關。**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豬瘟及生鮮貨物違規樣態

竹圍分關 儀檢課

蔡州永 課長



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Taipei Customs



大綱

- 前言
- 違規樣態
- 宣導



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Taipei Customs



前言



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Taipei Customs



前言

- 近期中秋節將近，請加強宣導勿購買相關豬肉製月餅以免觸犯法律。
- 臺北關提醒民眾與業者：近期查獲快遞貨物夾帶生鮮農漁畜產品案例，已違反《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相關規定。
- 依規定，快遞貨物不得輸入生鮮農漁畜產品、活動植物及保育類野生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這些貨品若未經檢疫輸入，恐帶來病蟲害或疫情風險，影響食安與農業安全。



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Taipei Customs



違規樣態



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Taipei Customs



違規樣態



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Taipei Customs



違規樣態



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Taipei Customs



違規樣態



宣導



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Taipei Customs



宣導

- 臺北關再次呼籲業者，切勿心存僥倖夾帶或協助進口禁止物品，以免觸犯法規，共同維護國境安全、社會公共衛生與合法貿易秩序。海關將持續加強查緝與宣導，守護國境安全與全民健康，請大家共同遵守規範。



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Taipei Customs





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Taipei Customs

